

# 宜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214 号建议的答复

分类：A

梅业冬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为常见慢性病贫困患者免费发放基础性治疗药物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健康扶贫及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您在对我市部分慢性病患者管理现状进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免费为常见慢性病贫困患者发放基础性治疗药物的建议，拓宽了我们的工作思路，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自 2015 年起，国家逐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加大对慢性病防治投入，每年免费为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病患者至少进行 4 次随访管理，分类干预，必要时转诊，以给予慢性病患者疾病筛查、危险因素评估、健康教育、用药指导、并发症预防等服务，极大的降低了疾病发病率和并发症的发生率。同时，按照《宜昌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管理办法》（宜人社规〔2017〕5 号）文件规定，近年来，我市已将高血压、糖尿病、重性精神

病、肺结核等病种纳入门诊慢性病管理，对政策范围内的慢性病基础性治疗药物，根据慢性病月定额按比例报销。特别是健康扶贫医疗保险政策的实施，特殊慢性病门诊费用个人实际报销比例已提高至 80%。今年 4 月，省卫生健康委又下发了《湖北省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方案》，要求“重点加强对已签约贫困人口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病患者和残疾人的规范管理与健康服务。”

下一步，市卫生健康委将联合市财政、医保等部门认真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做好贫困人口慢病患者基础性医疗药物保障工作，全面落实健康扶贫相关政策措施，有序推进贫困人口慢病患者的健康管理工作。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健康扶贫及医药卫生事业的支持和参与，希望您今后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共同推动我市医药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开创新局面。

宜昌市卫生健康委  
2019年9月10日



责任领导：曹 源

联系电话：6221760

承 办 人：王宗芳

联系电话：6230004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此件主动公开